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嘉聿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1104@mohw.gov.tw

105044

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2巷53弄6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支持流浪貓絕育
計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4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15年守護街貓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200萬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4713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2月4日農護字第1140254795號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8日北市社團字第1143197874號函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4年12月3日動保管字第1146029238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4年10月30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文宣、募款箱、網路、異業合作及街頭募款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115年守護街貓計畫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功能」欄位下載）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

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資料下載項下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資訊安全問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保有捐款人個人資料檔案，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辦理勸募活動各項備查作業所附資料，不得公開捐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一常見問題 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/faqIndex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本案會辦單位意見如下，請遵照辦理：

- (一)本案勸募用途涉及動物醫療用途使用部分，應符合獸醫師法規定。
- (二)受捐贈團體如有辦理中途照養動物、收容動物及安養（長期照顧）動物情事，其照養工作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- (三)募得款項使用，應排除臺北市政府動保處補助之項目，避免發生資源重複配置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支持流浪貓絕育計劃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部長 石崇良